

##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简健文先生主持，公司职工监事和管理人员代表列席。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以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拟聘任具有丰富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的黄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原财务总监蓝嘉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但是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与其协商在公司担任其他的职务。蓝嘉先生多年以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运营做出了卓越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无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审计部并聘任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规范管理，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强化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及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成立审计部。根据公司董事会反复讨论，及与蓝嘉先生协商一致，决定聘请蓝嘉先生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蓝嘉先生未在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任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无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17-078）。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无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目前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湖北时代金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金伟）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双方拟在合资新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首

次投资额为 1000 万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占比为 51%，时代金伟拟以实物和现金方式出资，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占比为 49%。

新公司成立时间规划：合作双方将在 2017 年 11 月、12 月完成湖北时代金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出资实物资产的评估（聘请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双方合作成立新公司的厂房规划，固定资产配置，人员组织结构等前期筹备工作，如果前期筹备工作顺利完成，将于 2018 年 1 月份注册成立新公司（具体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详细信息请查阅《合资公司意向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无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